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1刑初65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志华，女，1959年8月18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高中文化，退休，住本市黄浦区；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09年12月被原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5月13日由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取保候审，同年12月9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至今。

辩护人万磊，上海致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曹某2，女，1957年3月20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中专文化，退休，户籍在本市杨浦区，暂住本市黄浦区；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5月13日由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取保候审，同年12月9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至今。

辩护人卢峰、王志新，上海申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姚某，女，1982年7月10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在本市黄浦区，暂住本市黄浦区；曾因吸毒行为于2001年7月、2003年9月均被处劳动教养2年，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7年8月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5月1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巫小莉，上海言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2021〕6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志华、曹某2、姚某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9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志华及其辩护人万磊、被告人曹某2及其辩护人卢峰、被告人姚某及上海市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律师巫小莉到庭参加诉讼。期间，本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3月中下旬起，经事先约好，被告人吴志华在被告人曹某2租住的本市黄浦区XX路XX弄XX号XX楼XX房间内开设网络百家乐赌场，被告人姚某在此担任操盘手。2021年5月12日，公安人员至上述场所当场抓获被告人吴志华、曹某2、姚某以及赌客二名。经查，涉案网络百家乐账号的投注金额总计人民币5,816,455元。被告人吴志华、曹某2、姚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为证明上述指控，公诉人当庭宣读或出示了证人邬某、胡某、曹某1、朱某、张某的书面证言；租房合同；涉案网络百家乐登陆界面、投注记录照片；公安机关制作的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笔录、清单及相关照片；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被告人的身份信息及前科材料；被告人吴志华、曹某2、姚某的供述等证据，并据此认为被告人吴志华

、曹某2、姚某的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系共同犯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被告人吴志华系主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被告人曹某2、姚某系从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均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吴志华、曹某2、姚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曹某2、姚某认罪认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建议均判处被告人曹某2、姚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对被告人吴志华根据事实、法律作出公正判决。

被告人吴志华、曹某2、姚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等均无异议。被告人曹某2、姚某亦同意量刑建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表示认罪认罚。被告人姚某还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吴志华的辩护人提出吴志华在本案中所起作用及获利与曹某2、姚某基本相当，应为共犯，而非主犯；吴志华对本案事实无异议，认罪且愿意退赔违法所得；吴志华系残疾人，文化程度较低，犯罪的主观恶性较小。综上，建议法庭对吴志华适用缓刑或者监外执行。被告人曹某2的辩护人提出曹某2系从犯，又如实供述、认罪认罚，故认可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同时考虑曹某2的身体状况，建议法庭对其予以监外执行。被告人姚某的辩护人提出姚某系从犯，又如实供述、认罪认罚，考虑姚某有两个小孩需独自抚养，建议法庭对姚某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吴志华、曹某2经预谋于2021年3月中下旬起，在曹某2租住的本市黄浦区XX路XX弄XX号XX楼XX房间开设网络百家乐赌场，被告人姚某在此担任操盘手。

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述场所抓获被告人吴志华、曹某2、姚某及2名赌客。经查，涉案网络百家乐账号的投注金额总计人民币5,816,455元。

被告人吴志华、曹某2、姚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为此分别获利人民币3万余元、3万余元、1万余元。

上述事实，有证人邬某、胡某分别所作关于其在涉案赌场赌博及姚某担任操盘手等情况的书面证言；证人曹某1关于曹某2租住的场所及涉案赌场等情况的书面证言及租房合同；证人朱某、张某分别所作关于其抓获3名被告人等情况的书面证言；涉案网络百家乐登陆界面、投注记录照片；公安机关制作的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笔录、清单及相关照片；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被告人的身份信息及前科材料；被告人吴志华、曹某2、姚某的供述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应予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志华、曹某2、姚某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应依法对3名被告人予以刑事处罚。本案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吴志华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吴志华辩护人的该节辩护意见缺乏事实、法律依据，不予采纳；被告人曹某2、姚某系从犯，依法均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吴志华、曹某2、姚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曹

某2、姚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辩护人对此所作辩护意见可予采纳，但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情节等，对被告人吴志华、姚某不宜适用缓刑，故两被告人的辩护人的该节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志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曹某2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姚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1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四、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及犯罪工具应予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吴明峰

审 判 员

李倩岚

人民陪审员

王漪敏

书 记 员

书记员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